

2003 年第 20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遊樂場地)
(修訂附表 4) (第 3 號) 令》

(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106(1) 及 (6) 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附表 1 指明的地方現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附表 2 指明的地方現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3. 公眾遊樂場地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於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，廢除——
“惠民路休憩花園”
而代以——
“西貢海濱公園”；
- (b) 按附表 3 指明的範圍予以修訂。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港島

皇后街休憩花園
愛秩序灣海濱花園

第 2 部

新界

下花山兒童遊樂場
安東街臨時遊樂場
柴灣角遊樂場
德業街遊樂場
聯和墟兒童遊樂場

附表 2

[第 2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新界

大埔道七咪半休憩花園
積運街休憩花園

附表 3

[第 3(b) 條]

對第 132 章附表 4 的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
的列表的修訂

修訂項目

修訂範圍

1. 於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
在“港島”的標題下的列表。 加入對本命令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地方的提
述。
2. 於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
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的列表。 (a) 加入對本命令附表 1 第 2 部指明的地方的
提述。
(b) 廢除對本命令附表 2 指明的地方的提述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蔡淑娟

2003 年 8 月 25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(第 1 條)。第 2 條規定將若干地方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更改一個公眾遊樂場地的名稱，並對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 作出修訂，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 (第 3 條)。